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粤建市〔2019〕6号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—2013）、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6号）、《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》（建标〔2015〕230号）、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》（粤府令第205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厅组织制订了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计价依据”），本计价依据包括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、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、《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

额（2018）》《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（2018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。

本计价依据实施之日起，原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0）》，包括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（2010）》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（2010）》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（2010）》《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（2010）》《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（2010）》《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（2010）》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（2014）》《广东省建筑节能综合定额（2014）（安装分册）》《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定额（试行）》，同时停止执行。

本计价依据是我省建设工程计价的标准，是编审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、市政、通用安装及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概算、招标控制价、施工图预算、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、工程价款调整、竣工结算，调解工程造价纠纷，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，也作为企业投标报价、加强内部管理和核算的参考。

自2019年3月1日起，凡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或非招标未签订合同的建设工程，均执行本计价依据；2019年3月1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定合同的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、市政、通用安装与园林绿化工程，有约定的按其约定计价，没有约定的则不得调整。

本计价依据的印发、勘误、解释、补充、修改、应用软件

管理等工作由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负责。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请及时向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反映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10日印发